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日常税务合规自查过程中,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专项复核。经自查确认,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2,243.20万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129.8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3,373.01万元补缴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3.01万元,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7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凌升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侃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侃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熊侃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浩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晓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怀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浩琨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2月至2021年5月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研究员等职,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曾任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混合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混合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05-17	-
	022026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怀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5,800股,回购总金额为11,407,322.9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57%,平均成交价为28.82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每月初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66,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9月24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62,662	25.09	+5,066,984	179,729,646	25.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353,883	74.91	-5,066,984	516,286,899	74.18
股份总数	696,016,545	100.00	0	696,016,5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2024年11月19日,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2,503,340股非交易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1],本次已回购股份剩余2,563,64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剩余的回购股份2,563,644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1]2024年11月19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503,340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剩余过户的本次回购股份2,503,340股,剩余过户的5,061,660股为公司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7月2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2日,共20个工作日。2025年8月23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2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利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94,4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73%)的股东胡利霞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次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99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利霞女士《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胡利霞

(二)截至本公告日,胡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胡利霞	16,194,423	3.47%	0	16,194,423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胡利霞女士与颜亚奇先生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截至本公告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4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8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胡利霞女士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离婚财产分割获得的股票

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时任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颜亚奇先生因与胡利霞女士解除婚姻关系,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449,170股分割至胡利霞女士名下的事项。2023年11月15日相关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各持有公司股份20,449,170股(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胡利霞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54,747股(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胡利霞女士拟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990,756股(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63,58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27,171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次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承诺:

公司若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其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有关说明

胡利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胡利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胡利霞女士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胡利霞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胡利霞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万国江先生1,8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如《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苏0685执3776号之三》有剩余未处置的股份,可一并纳入大宗交易处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28,03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6%;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9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8%。本次法院裁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143,048股,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7.64%,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

2、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告知,其近日收到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685执3776号之四】。因民间借贷纠纷,法院裁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1,8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同时根据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苏0685执3776号之三】,要求将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被变价执行2,764,7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剩余未处置的股份,一并纳入本次大宗交易处置。上述2,764,700股份被变价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变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变价执行导致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一、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苏兴松

被执行人:万国江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万国江证券账户的股票(具体包括:科恒股份,证券代码:30034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数:1,840,000股)并扣划账户内的所有资金(含红利,账户利息等);

2、根据《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苏0685执3776号之三》要求执行万国江2,764,700股。如《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苏0685执3776号之三》有剩余未处置的股份,可一并纳入大宗交易处置;

3、将扣划的资金及变价/大宗交易股票份额所得款项汇入法院指定账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股东涉及本次被执行股份前次变价执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变价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累计被变价数量(股)	变价执行剩余未处置股份数量(股)	已变价股份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已变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28,035,523	10.16%	2,461,652	303,048	8.78%	0.8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法院裁定执行卖出万国江先生1,8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同时法院司法裁定变价执行中剩余未处置股份303,048股,以上合计将被执行股数为2,143,04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28,03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6%;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9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8%。本次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143,048股,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7.64%,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

2、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执行完毕,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892,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9%;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5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0%。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告知函》

2、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685执3776号之四】。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黄锦禧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	8.07	3,495,500	0.98%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16日-2025年6月19日	7.22	6,757,000	1.89%	1.93%
	合计	-	7.51	10,252,500	2.86%	2.9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58,131,567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70,600股;

2、股东黄锦禧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00-9.00元/股。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黄淦雄	合计持有股份	53,987,400	15.07%	15.44%	53,987,400	15.07%	1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6,850	3.77%	3.86%	13,496,850	3.77%	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90,550	11.31%	11.58%	40,490,550	11.31%	11.58%
黄锦禧	合计持有股份	87,629,800	24.47%	25.07%	77,377,300	21.61%	2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07,450	6.12%	6.27%	11,654,950	3.25%	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22,350	18.35%	18.80%	65,722,350	18.35%	18.80%
黄铭雄	合计持有股份	50,315,200	14.05%	14.39%	50,315,200	14.05%	1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78,800	3.51%	3.60%	12,578,800	3.51%	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36,400	10.54%	10.80%	37,736,400	10.54%	10.80%
雄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196,200	2.29%	2.34%	8,196,200	2.29%	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6,200	2.29%	2.34%	8,196,200	2.29%	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明析安心8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836,000	1.35%	1.38%	4,836,000	1.35%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6,000	1.35%	1.38%	4,836,000	1.35%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04,962,600	57.23%	58.63%	194,710,100	54.37%	5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13,300	17.04%	17.45%	50,760,800	14.17%	1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949,300	40.19%	41.18%	143,949,300	40.19%	41.18%

注:本表按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口径予以披露,其中"雄进投资"指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基金"指"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针对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截至2025年7月24日,黄锦禧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黄锦禧先生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4、黄锦禧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4,7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5.70%,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淦雄先生。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二)股东黄锦禧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5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6亿元-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